

证券代码: 600982
债券代码: 242520.SH

证券简称: 宁波能源
债券简称: GC 甬能 Y1

公告编号: 临 2025-070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楼松松先生、汪沁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。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

因部分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变化，公司拟对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；金额不含税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原计划 额度	1-10 月实际 完成额	2025 年预计完 成额	建议调整 2025 年计划总额
物业、劳务外包、 劳务派遣等服务	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	1,800	1,393.10	1,955.94	2,200

运维费收入	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/	70.75	1,100	1,100
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注：上述2025年1-10月实际完成值和预计完成值均为未经审计数据，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(1)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业

注册资本：36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岳西县青天乡青天村凉亭组 001 号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并表范围内企业。

股权结构：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资子公司。

(2)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雪峰

注册资本：1,6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普通机械设备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纺织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包装材料、纸张、日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餐饮管理服务；食堂管理服务；绿化养护；房产中介服务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家政服务；保洁服务；物业服务；广告服务；会务服务；市政道路维护服务；普通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公共厕所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均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1)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能投资”）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投集团”）并表范围内企业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西风电”）之间存在运维费关联交易，2025年度宁能投资与岳西风电运维费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1100 万元。本次拟新增与岳西风电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100 万元。

(2) 公司下属企业与开投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宁物业”）有物业、劳务外包、劳务派遣关联交易，因 2025 年下半年新增春晓热电汽化炉项目劳务费等因素，全年与天宁物业发生物业、劳务外包、劳务派遣关联交易预计额拟从 1800 万元调整为 2200 万元。

2、定价政策

宁能投资与岳西风电存在运维费关联交易，运维费根据双方签订的运维协议执行。

公司下属企业与天宁物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